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在不影响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会员资格，为配合上金所的业务要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必要性。

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合约杠杆倍数不超过 10 倍，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为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3、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管理部门和人员体系，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工作。

四、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600万元人民币），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

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思路与方案。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同时配合上金所的业务要求，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拟定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方案时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结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配合上金所的业务要求。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